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睿龙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6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6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41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4
附件.....	4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林双、顾峥担任睿龙材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双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上市工作；普瑞眼科（301239.SZ）的改制、辅导工作；龙建股份（600852.SH）非公开发行股票；诚迈科技（300598.SH）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南化工（002226.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航控股（600221.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顾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 IPO 保荐承销项目包括：民生银行（600016.SH）、上海电气（601727.SH）、徐家汇（002561.SZ）、上海梅林（600073.SH）、上海贝岭（600171.SH）、济南轻骑（600698.SH）、中国海诚（002116.SH）、界龙实业（600836.SH）、欣龙控股（000955.SZ）、华东数控（002248.SZ）、姚记扑克（002605.SZ）、三江购物（601116.SH）、天马科技（603668.SH）、东方材料（603110.SH）、森麒麟（002984.SZ）、起帆电缆（605222.SZ）、海优新材（688680.SH）、常友科技（301557.SZ）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华建集团借壳上市、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世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峰集团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ar 并发行股份装入上市公司继峰股份；再融资项目包括：厦门国贸可转债、厦门国贸再融资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宣智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宣智洋先生，本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上市工作，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远信科（920961.BJ）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刘丽君、赵雨佳、胡骏、黄嘉澄。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long Material Technology Wuxi Co., Ltd.
注册资本	12,298.4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中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常康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4091
电话	0510-68578716
传真	0510-685787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long-hitech.com/
电子信箱	lyj@relong-hi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姚君：0510-6857871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本部分所述项目程序包括原海通证券对本项目的初次立项审核过程。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1、初次立项审核

原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

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和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立项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 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 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 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3、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5月21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睿龙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睿龙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

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睿龙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睿龙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0,151.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以及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298.427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以及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使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0,378.98 万元和 14,201.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14% 和 26.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征信报告、互联网等核查了发行人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信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睿龙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在发行人挂牌前即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买入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基金共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是否系私募基金及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1	国家产业投	2019-04-30	是，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基金			P1069217
2	高信芯荣	2022-12-27	是, SXZ860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3	隐秀一期	2023-08-11	是, SB6635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3132
4	嘉兴天府	2021-02-19	是, SNX665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5	中启洞鉴	2018-10-23	是, SEQ164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68633
6	金宜产发	2022-05-09	是, SVF200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7	鼎祺金马	2021-10-26	是, SST079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5
8	芯成创业	2022-10-17	是, SXJ717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9	金程创业	2021-02-25	是, SNY969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10	艾叶基金进取2号	2023-01-11	是, SXZ786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48
11	中欣智汇	2023-01-18	是, SZE613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04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 事实依据

睿龙科技作为一家深耕高端特种覆铜板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已形成以高频覆铜板、微波多层粘结片为主要产品，以高速覆铜板、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封装基板用覆铜板、环氧高 Tg FR-4 覆铜板为重点产品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精确制导、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商业航天、AI 算力、芯片封装、商用基站等民用领域。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产品业态创新和绿色转型升级等方面，通过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推动公司产品链条完善、应用领域拓展和绿色转型升级，符合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内在要求的新发展理念，创新特征明显。

1、创新投入

多年来，公司聚焦并持续服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始终坚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11.43 万元、1,414.98 万元

和 1,764.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6.47% 和 5.87%，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47.46%，平均研发投入为 1,330.27 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管理和培养机制，通过对研发项目立项、评审、试制、结项等全阶段进行控制，将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应用测试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研发响应速度和开发效率。配方方面，公司构建了高频覆铜板、微波多层粘结片、高速覆铜板、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封装基板用覆铜板、环氧高 Tg FR-4 等产品配方矩阵体系，并根据下游和终端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快现有产品的迭代和性能指标升级，并部署下一代高端覆铜板的配方研发；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工艺可行性研究、生产工艺优化与重大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开发质量、开发效率和工艺水平；技术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跟踪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增强与客户合作的黏性和稳定性。

为适应材料行业终端应用领域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培养并拥有一支由行业经验超过十年的资深行业专家和多名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组成的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3.41%、15.38% 和 12.35%。

公司拥有射频微波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发设备需求。

2、创新产出

(1) 技术创新

1) 配方创新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核心配方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实现的效果
1	小比表特殊形貌面填料技术	主要用于改善填料的粒径和形貌，即把形貌不规则的填料加工为形貌规则的填料，同时使形貌规则的填料尽量多地与 PTFE 实现最紧密堆积。	行业内覆铜板企业多依赖于上游填料供应商产品品质，缺乏对不同形态、粒度、硬度等方面的形貌调控技术和工艺。部分企业形貌整理效果较差，效率较低。	稳定的介电常数和极低介电损耗，提升军用雷达天线的性能和射频数据的传输量与传输速度。

2	表面改性技术	<p>1、通过对填料表面改性，提高填料分散性，改善填料与聚四氟乙烯之间的相容性，提高填料的填充份数，同时形成具有高效导热通道的填料/树脂复合结构，进而提升其在下游应用中的性能表现；</p> <p>2、通过对特种氟表面改性，提升胶液的稳定性，胶片胶含量超过 90%，改善上胶过程中的流胶现象，极大提高胶片的力学性能。</p>	<p>行业内覆铜板企业多依赖于上游填料供应商产品品质，缺乏对填料和特种氟表面双改性的方案和技术，填料与有机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和填充性未达到最佳水平，或破坏聚四氟乙烯的稳定性，无法有效降低填料高填充量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负面影响，较难兼顾不同的应用场景。</p>	<p>1、宇宙、深海等极端特殊环境下，材料仍具有高导热、耐辐照等特性，介质层性能保持稳定；</p> <p>2、不同批次产品可靠性与一致性高；</p> <p>3、增强尺寸稳定性，下游 PCB 易于加工。</p>
3	复配技术	<p>1、用于将不同种类、形貌、粒径的填料进行组合搭配，能够调节填料的性能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p> <p>2、采用不同熔点的全氟树脂复配乳液，研制的胶液稳定性高，增加树脂与填料的结合力；</p> <p>3、用行业新型先进材料：低介电损耗玻璃布、纯氧化硅玻璃布、超低轮廓铜箔与 PTFE 树脂复配，研制新一代 AI 算力用高频覆铜板材料。</p>	<p>行业内采用多维度复配的企业较少，一般为不同粒径的同种填料进行复合，由于填料的粒径搭配存在最优配比，以及填料之间存在协效增强/抑制作用，不合理的复配配方无法满足市场应用需求。</p>	<p>1、增加产品的尺寸稳定性，降低了 Z 轴热膨胀系数；</p> <p>2、降低玻璃纤维的孔隙率，提高玻璃纤维与含陶瓷填料胶液的相容性，也可以增加树脂与填料的结合力，提高铜箔剥离强度；</p> <p>3、降低板材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及高频传输插入损耗，减小高速信号衰减和相位偏移；降低玻纤效应及铜箔表面粗糙度对信号完整性的影响，提高高频高速传输稳定性、可靠性及材料对 AI 算力场景的适配能力。</p>
4	导热填料选型及设计技术	<p>通过对导热填料的形状、粒径及添加量进行试验设计，并确定导热填料种类及比例。</p>	<p>目前行业内导热填料选型及设计较少，若需要填料实现多种功能，主要通过将不同粉体填料简单地物理混合。</p>	<p>导热填料大大降低树脂的界面热阻，导热系数达到 1.2W/m.k</p>

2) 工艺创新

军工及高端民用市场客户不仅关注单一批次产品的主要性能是否能够满足设计要求，更关注不同批次高频覆铜板性能指标偏离程度、极端环境下性能指标

的稳定情况、长时间运行和复杂环境下保持稳定可靠性、设计加工的便利性等。而工艺技术决定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性能的稳定一致性，上述需求通过工艺控制才能够有效实现。公司工艺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环节	工艺名称	创新类别	创新具体情况	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对工艺的依赖程度
混胶环节	浆料分散混合技术	自主创新	高密度陶瓷填料因粒径过大过宽，易出现混合时沉降、难分散，导致混合浆料间相互摩擦，流动性变差并形成团聚，影响微波基板结构均匀性、介电性能和批次稳定性。通过剪切、均质、混合搅拌设备的配置，控制配方用料、投料顺序、方式，管控设备部件尺寸及形态，全过程的均值测量和监控及有效调节，提升了高密度分散效果及分散均匀性，产品品质性能实现高稳定性和高批次一致性，基板材料介电损耗和增益性显著提升。	具有竞争优势	有较高的依赖性
上胶环节	浆料多次涂敷工艺优化技术	自主创新	多次涂敷工艺难点在于胶片表面粗糙度、胶片褶皱的控制，浆料粘度、配方及涂敷时的温度控制等。通过调试合适的温度曲线，可以改善胶片多次涂敷导致的胶片褶皱不良，涂布粘度可以在 100-40000cP，涂布厚度在 2-150 μm，以保证材料的高度一致性和稳定性。	具有竞争优势	有较高的依赖性
	玻璃纤维布浸透工艺优化技术	自主创新	传统的上胶工艺容易引发胶片出现气泡、浸透不良等问题，影响了覆铜板的耐离子迁移能力。通过树脂配方改善、调整含浸胶槽、调节生产线速、改善玻璃纤维布含浸装置等方式，保证浸透性达到最佳，满足线路板对于绝缘性能的要求。	具有竞争优势	有较高的依赖性
层压环节	超薄/超厚高频覆铜板层压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对胶片及各生产辅料进行均匀性、缓冲性控制，减少一定面积内的累计误差，实现了超薄和超厚基板的批量生产，最薄可至 1.5mil（0.038mm），最厚至 1200mil（30.5mm），为设计师提供了更广阔的设计空间和加工便利。	具有竞争优势	有较高的依赖性

	高频覆铜板压质艺术	自主创新	通过在改良阶段对高温压合设备的设计升级和参数预设，及采用测试装置对加热板的加热均匀性和平整度进行测量及严格的控制等手段，持续保持高温压合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实现了厚板在 48×54 英寸面积范围内基板厚度极差 2mil 的水准，能够向客户提供高均质性高频覆铜板产品。	具有竞争优势	有较高的依赖性
裁切环节	高效多面自动裁切技术	自主创新	高频覆铜板定位好之后，裁切机自动运行，通过行走伺服机构设备自动退刀、裁切，旋转伺服机构驱动覆铜板旋转 90°，完成四面的裁切，确保裁切的对角线精度在 2mm 范围内，同时提高裁切效率。	具有竞争优势	有一定的依赖性
测试环节	高精度板无损测试技术	自主创新	依据全板谐振测试介电常数原理，反复对测试夹具进行设计，完成了测试探头形貌、接地设计、测试线缆可靠接线方式、高精度定位尺、网分仪测试程序和计算公式开发项目。确保产品介电常数测试的准确性，以及仪器测试结果的可再现性和重复性，最终通过 MSA 测量系统的 GR&R 验证，实现无损条件下测试高频覆铜板介电常数的方法。	具有竞争优势	有一定的依赖性
	多点同步测厚技术	自主创新	普通覆铜板测厚大多数用千分尺测量，每次只能测板边缘 2cm 的一个点，效率低，且人工测试误差大。即使采用 C 型自动测厚，也只能测到中间的某一个点。公司已研发出可以一次性测 5 个点的设备，且通过伺服驱动，每张板可以测 15 个点。通过测试头横向调节，可以满足不同尺寸覆铜板的测厚。每次测试结果上传至电脑，通过设定，可自动筛选出不符合厚度的不良品。	具有竞争优势	有一定的依赖性

3) 产品业态创新

优质的产品是获得客户认可、打造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司以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测试技术为支撑，以高端特种覆铜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展主线，积极延伸完善产品链条、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①产品品类的完善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涉足高频覆铜板领域，早期产品以 PTFE 树脂高频覆铜板为主，随着配方技术的创新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突破，PTFE 树脂高频覆铜板低介电常数产品系列持续丰富和完善，中高介电常数产品系列也应运而生，批次一致性和产品可靠性极具竞争优势，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并广泛应用于微波和射频电子装备领域。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快碳氢树脂高频覆铜板和微波多层粘结片产品的研发、试验和批产供货，因其具有更小的密度、更好的导热性、加工工艺便利等优点，能够满足 PCB 板的轻量化、多层化要求，实现该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并开展江苏睿龙“年产 120 万平方米宇航级低损耗轻量化高频覆铜板及半导体特种封装材料项目”投产工作，推进高速覆铜板、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封装基板用覆铜板、环氧高 Tg FR-4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展公司在特种材料和射频材料领域的产品布局，满足未来 6G 天地互联及 AI 算力时代对高端覆铜板材料的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

公司早期产品以应用于军用雷达、精确制导、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的高频覆铜板与微波多层粘结片为主，后逐渐拓展到商用卫星、高端医疗等民用领域。随着 AI 和智算中心的发展，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配套 AI 服务器和超级计算机用特种覆铜板的研发，实现了相关产品线的成功突破，开发出应用于下一代通用服务器以及 112Gbps 传输链路所需的高速覆铜板，应用于高端计算机芯片的封装基板用覆铜板，应用于石油钻井等耐冷热或高温极端环境的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等产品，并已实现量产与销售。公司积极适应军用、航天航空及高端民用市场的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4) 绿色转型升级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聚焦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材料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的可循环利用，减少有害物质排放。公司开发的无卤素高速覆铜板、无卤无铅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无铅 FR-4 产品，在保证

客户所需性能的同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重金属排放、溶剂消耗量，降低废液处理成本，契合 RoHS、REACH、UL94 等国际标准。

(2) 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基于配方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不断满足下游和终端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公司产品涵盖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刚性聚酰亚胺覆铜板、封装基板用覆铜板等特种覆铜板以及微波多层粘结片，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持续加速构建覆盖“空一天一地”一体化全场景产品布局，为解决覆铜板材料在太空环境下物理性能易被破坏、电学性能不稳定的重大难题，公司创新研发出 RS300 系列星载产品，并经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产品导热性、尺寸稳定性、抗剥强度、抗辐照、真空挥发性能等十余项认证测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美国 IPC4103A 标准，满足卫星和空间站等飞行器对宇航级高频微波材料的需求。该产品作为首批参与航天航空等重点装备工程配套的国产材料，已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相关技术获“第五届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决赛铜奖”，产品于 2023 年被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 RA300 系列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较早参与并完成部分军工单位验证工作，列装于多个型号的装备中，广泛应用于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地基雷达、弹载雷达等各类武器装备平台。

公司创新开发出满足大功率及散热管理需求的高导热射频功放 RHC350 系列产品，在介电常数保持 3.50@10GHz，介电损耗低至 0.0020@10GHz，热膨胀率 X/Y/Z-CTE 低至 9ppm/°C、9ppm/°C、25ppm/°C 的条件下，导热系数仍可以达到 1.2W/m.K，上述指标能够达到国外知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准。该产品在支持高频信号高效处理和传输的同时，具备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能够承受高温和高电压，实现对器件的互连、支撑与保护，提高器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具备高导热性，能快速散热，避免器件因过热导致性能下降或损坏。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射频集成电路中的天线、滤波器、功率放大器、耦合器、低噪声放大器等主要组件之中。

在基站天线材料领域，公司围绕低损耗基站天线、蜂窝基站天线、商用基站天线等应用领域，开发出 PTFE 型 RC 系列和碳氢型 RT 系列的多款产品，能够满足基站天线对于覆铜板材料增益、互调、频段兼容、小型轻量化、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要求。以典型型号碳氢型 RT338 为例，在介电常数保持 3.38@10GHz，介电损耗低至 0.0027@10GHz，热膨胀率 X/Y/Z-CTE 低至 12ppm/°C、14ppm/°C、31ppm/°C 的条件下，比重或密度低至 1.72g/cm³，导热系数达到 0.7W/m.K。该产品以其小型化和轻量化优势，便于基站天线安装与维护，同时能够承受风载、雨雪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基站仍维持正常工作。

传统的天线形式和功能在一定程度上跟不上电子器件小型化发展的需求，现代信息传递要求天线发展方向为小尺寸、宽频带、高效率、大容量、多功能等，常见微带天线小型化的常用方法是采用高介电常数基板以减小天线尺寸。公司创新性研发出多款中介电常数材料和高介电常数材料，下游可应用于小型电路组件、小型化 TR 组件、小型化宽带低损耗馈电网络等产品。公司研制的中高介电常数覆铜板具有较高的介电常数、较低的介电损耗、较低的吸水率及优异的耐热性和耐湿热性，且介电性能在宽频率和使用温度范围内基本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微带天线小型化的应用需求。

(3) 创新认可

1) 公司参与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及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公司凭借在高端特种射频微波及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写及制定。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主体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1	无锡睿龙	GB/T 4588-2025	国家标准	单、双面刚性印制板分规范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无锡睿龙	GB/T 46696-2025	国家标准	永久性阻焊材料规范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江苏睿龙	GB/T 46379-2025	国家标准	集成电路用双马来酰亚胺三嗪（BT）封装基材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方向的通知》将“高频高速覆铜板”列入2025年“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无锡睿龙为推进机构。

2) 公司获得的主管部门奖项或资格认定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理念,取得包括GJB9001C、ISO9001、IATF16949、ISO14001等多项体系认证,产品获UL认证。近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管部门奖项或资格认定如下:

授予主体	类型	级别	获得年份	具体情况
睿龙科技	资质认定	省级	2025年度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
无锡睿龙	荣誉	省级	2025年度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单位”
	资质认定	国家级	2025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资质认定	省级	2022年度、2025年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荣誉	市级	2025年度	“空天装备用高频低损耗覆铜基板”产品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产品”
	资质认定	省级	2025年度	“高性能超低损耗高频覆铜板”产品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两新”技术产品
	资质认定	省级	2022年度、2025年度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资质认定	市级	2021年度、2024年度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荣誉	市级	2024年度	“高性能、高导热、耐辐照聚四氟乙烯高频覆铜板”产品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产品”
	荣誉	市级	2024年度	“高性能超低损耗高频覆铜板”产品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产品”
	资质认定	国家级	2023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资质认定	国家级	2019年度-2023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荣誉	市级	2023年度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准独角兽企业”

授予主体	类型	级别	获得年份	具体情况
	资质认定	国家级	2023 年度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332007429）
	荣誉	省级	2023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拟入库企业”
	荣誉	国家级	2022 年度	“宇航级抗辐照低损耗轻量化高频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第五届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决赛铜奖”
	资质认定	市级	2022 年度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瞪羚企业”
	资质认定	国家级	2021 年度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032005176）
	资质认定	市级	2021 年度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资质认定	省级	2020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江苏睿龙	资质认定	省级	2025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南睿	资质认定	省级	2025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客户认可

因产业发展进程等原因，我国高频覆铜板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军用高频覆铜板行业的公司之一，凭借丰富且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积累、扎实且具有创新性的研发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已进入众多知名军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已发展成为细分领域的引领者和有力竞争者，公司曾分别荣获重点客户“金牌供应商”、“联合创新奖”等荣誉。

由于军工领域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十分严苛，不会轻易且难以在短期内更换供应商，公司在已经定型的项目中将持续稳定获得批产订单，在新研制的项目中有望凭借和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提前参与到武器装备配套材料的研制和技术开发过程中，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

公司已与中国电科集团、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等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获得广泛认可，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卫星通信等领域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材料保障。

（二）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的设置、技术研发流程、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团队情况；

4、取得公司在研项目、核心技术清单、参与制定的标准、荣誉资质，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创新特征；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6、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同时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睿龙科技具备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

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所对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5594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睿龙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6,400.11	65,829.42	0.87%
负债总额	4,810.47	5,678.05	-1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1,589.64	60,151.37	2.3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6,400.11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87%；负债总额为 4,810.47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15.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589.64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9%。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二）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24.38	10,622.81	-55.53%
营业利润	1,919.14	7,108.52	-73.00%
利润总额	1,880.53	7,104.51	-7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43	5,984.56	-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74	5,868.08	-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	1,516.82	-85.80%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2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6.3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74 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了 77.5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频覆铜板产品，其终端应用主要为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装备订单放缓的影响，下游直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导致 2026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000.00-17,000.00	22,492.13	-28.86% ~ -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00-6,500.00	12,818.28	-54.75% ~ -4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6,200.00	12,604.54	-55.89% ~ -50.34%

公司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8.86%至 24.42%，环比 2026 年一季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二季度以来，下游客户订单恢复良好且呈现逐月增长态势，综合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4.75%至 49.29%；预计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00 万元至 6,200.00 万元，同比下降 55.89%至 50.34%。尽管目前公司订单和收入有所恢复，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上述 2026 年 1-6 月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23.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8

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98.6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受终端装备订单放缓的影响，发行人202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投资者需要关注公司业绩波动相关风险。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下游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8%、88.09%和91.13%，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主要系下游军工领域客户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调整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交付风险

军工产品供应体系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交付及时性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质量、交付速度等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高频覆铜板产品。除公司外，在军用及航空航天用高频覆铜板领域，国内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生益科技、国能新材等。随着国内同行业公司高频覆铜板产品的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参与者在核心技术、产品生产、交付能力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

持竞争优势，则未来面对市场竞争时，可能需要采取降价策略应对竞争，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4、军工审价导致的价格传导风险

公司产品不受军工审价直接影响，但如果下游或终端客户面对审定价的不利变化，可能会间接影响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并对公司未来产品价格形成不利影响。

5、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较高。在建立合作过程中，重要客户一般会对公司执行资质审查、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测试（小试、中试、小规模量产）等认证程序，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一系列内部评价程序后，才能成功通过客户验证，认证周期较长。未来，如果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量产验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军工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化工材料的应用，存在“三废”物质的排放，其在环保核查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监管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引致的供应链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部分国家已经或未来可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措施，试图保护其本国产业并限制其他国家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19%、77.62%和78.99%，公司主

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成本管理等多种因素。未来若出现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睿龙主要从事碳氢树脂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聚酰亚胺覆铜板、封装基板用覆铜板、环氧高Tg FR-4覆铜板的生产。与PTFE高频覆铜板相比，江苏睿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预计公司整体毛利率将会下降。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30.69万元、6,393.92万元和6,739.03万元，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02.48万元、3,130.74万元和9,613.5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26.78万元、1,026.59万元和36.08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8%、30.68%和35.39%，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销售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也可能进一步增大。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形成坏账，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依赖子公司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无锡睿龙，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制定了符合经营发展、统一的利润分配政策，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主要子公司无锡睿龙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需不断开展产品的研发及改进升级，包括配方研制、工艺研发，并开展产品性能、可靠性和一致性等的验证。但研发成果产业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未达到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

另一方面，尽管高频高速材料的生命周期较长，但下游应用领域对高频高速材料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公司为进入相关应用领域，需要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若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可能因新产品推出较迟、无法及时完成客户认证而影响收入增长。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高端特种覆铜板和粘结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通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以构筑行业竞争壁垒。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商标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亦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但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通过相关协议或知识产权诉讼限制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或者采取恶意诉讼等策略追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或违约责任，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高端电路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和发展趋

势变化，或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其产能的释放和产量的市场消化需要一定时间，对应的经营业绩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因此，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鉴于公司利润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欣和黄学梅，二人系配偶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睿龙科技合计46.24%股份的表决权，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若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支持覆铜板行业，特别是高端特种覆铜板行业的发展

高端特种覆铜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电子材料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政策支持基础材料、集成电路、5G、国防军工等相关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均明确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列入重点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性能覆铜板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2025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方向的通知》将“高频高速覆铜板”列入 2025 年“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无锡睿龙为推进机构。

国家对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支持有利于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高端特种覆铜板细分行业发展

根据 Prismark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LAMINATE Study Update-2024》，202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额为 150.13 亿美元，比 2023 年销售额（127.34 亿美元）增长了 17.9%，其中三大类特种刚性覆铜板（封装载板用覆铜板、高频覆铜板和高速覆铜板）的总销售额为 5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在三大类特种刚性覆铜板中，高频覆铜板销售额为 5.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高速覆铜板销售额为 4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20%。

三大特种刚性覆铜板的全球前三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特种刚性覆铜板	前三大厂商市场份额
1	封装载板用覆铜板	力森诺科 41.2%、三菱瓦斯化学 22.9%、斗山电子 18.8%
2	高频覆铜板	罗杰斯 54.8%、AGC12.1%、生益科技 10.5%

3	高速覆铜板	常规高速 CCL	松下电工 29.7%、台耀科技 13.1%、台光电材 12.1%
		无卤高速 CCL	台光电材 40.1%、联茂电子 24.4%、台耀科技 16.9%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地，但高端产品仍需依靠进口，主要为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IC 封装基板等产品。在我国 PCB 产品中，FR-4 和简单的复合材料等传统覆铜板占绝大部分，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IC 封装基板等高端覆铜板较少。而根据 PrismaMark 调查统计，2024 年全球生产三大类刚性特种覆铜板企业中，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共 15 家，以上 15 家企业的三大类刚性特种覆铜板销售额约 56.65 亿美元，约占全球此类覆铜板总销售额的 96%。我国大陆企业有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和华正新材 3 家进入销售额前 15 名，其销售额占全球此三大类特种覆铜板总销售额的 8.3%，同比已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他主要为日美资企业和我国台湾地区企业。这反映出日美资企业和我国台湾地区企业在三大类特种覆铜板制造领域，尤其是高端品种市场，仍保持着强大的竞争优势；我国大陆企业仍需要加大三大类特种覆铜板的研发投入并加快产业化进程，这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下游行业发展为优质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PCB 指采用印制技术，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导电路径图形或含印制元件的功能板，用于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中继传输，是电子信息产品不可缺少的基础元器件。PCB 产品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同时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 PCB 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24 年全球整体 PCB 市场产值为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2025 年至 2029 年之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预计仍将以 4.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9 年预计超过 940 亿美元。

PCB 产品按照结构、材料和制作工艺可细分为刚性电路板（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柔性电路板、高密度互连板、封装基板等。根据 PrismaMark 的数据，刚性电路板为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其中多层板占比超过 45%，在 PCB 产品结构中占比最大。2024 年度，中国 18 层以上多层板产值同比增长率高达

67.40%，是 PCB 市场中表现最佳的细分市场，也是 PCB 市场的主要和关键增长动力。高频覆铜板和微波多层粘结片是生产多层板，尤其是高多层板（8 层及以上电路层数）的关键基础材料。18 层以上多层板市场的迅猛扩张，带动了高频覆铜板和微波多层粘结片行业的发展。

从中长期来看，人工智能、高速网络、汽车电子（EV 和 ADAS）、具有先进人工智能功能的便携式智能消费电子设备等预期将催生增量需求，是 PCB 市场最重要的增长驱动力，促使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跃迁，呈现结构性增长，其中封装基板、HDI 板、18 层以上多层板成为增长最为强劲的细分市场。公司除继续做大做强高频覆铜板和微波多层粘结片产品外，亦在积极布局和投产应用于人工智能、高速网络所需的高速覆铜板和配套高端芯片的封装基板用覆铜板产品。

4、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1）军用高频覆铜板市场情况

公司当前核心产品高频覆铜板和微波多层粘结片在军工领域下游可装载于卫星、船舶、地面兵装、航空主机等装备的雷达、动力、控制系统之中，在雷达探测、军用通信、电子对抗、精确制导等领域发挥作用。

（2）商业航天高频覆铜板市场情况

商业航天是运行在低地球轨道（LEO）的卫星，以航天产品开发、系统运营、应用服务为核心的航天活动。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商业航天可以推动“天地空一体化”网络布局的建设，开辟出新的发展赛道。相比过往的高轨卫星，其发射成本更低，更具有经济性，可以通过发射大量卫星组成低轨卫星星座，最终实现卫星互联网、通信、导航、遥感等应用。

在全球商业卫星网络领域，截至 2026 年 1 月美国 SpaceX 的星链卫星已累计发射超 11,000 颗，在轨运行的星链卫星总量已经超过 9600 颗，已构建起全球最大的低轨卫星星座，并展现了强大的商业盈利能力。

我国已将商业航天纳入“新质生产力”范畴，2024 年和 2025 年连续两年将商业航天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明确要推动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中国星网的“GW 星座”作为我国首个巨型卫星互联网计划，规划发射 12,992 颗卫星，涵盖 500km-600km 极低轨道和 1,145km 近地轨道；垣信卫星的“千帆

星座”规划发射 15,000 颗卫星，计划 2027 年底前 1,296 颗卫星提供全球网络覆盖，到 2030 年底完成超 1.5 万颗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GW 星座”在轨业务星数量为 136 颗；“千帆星座”在轨卫星数量为 108 颗。尽管我国卫星星座规划规模庞大，但实际推进速度仍显滞后。若能在未来几年实现成本拐点与技术突破，我国有望在 2035 年前建成全球领先的低轨卫星网络，重塑太空经济格局。

商业航天产业链上游为卫星制造，包括卫星平台（热控系统、供电系统、推进系统等）、卫星有效载荷（天线分系统、转发器分系统、其他组件）、卫星整星制造（通信卫星、导航卫星、气象卫星），而有效载荷在卫星制造中价值占比 50%-70%。通信卫星的有效载荷主要包括天线分系统、转发器分系统、其它金属/非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等，一方面需要解决太空环境下诸如抗辐射、耐温差等可靠性问题，搭载抗辐射宇航级芯片；另一方面需要实现多频段兼容，支持 Ka/Ku 等频段，适应不同场景。通过将高频覆铜板及微波多层粘结片加工为 PCB，进而用于生产相控阵天线，形成天线分系统。因此高频覆铜板及微波多层粘结片为构建天线分系统的关键基础材料。公司研发并生产的宇航级耐辐射高频覆铜板，解决了在太空环境下物理性能易被破坏、电学性能不稳定的重大难题，并已通过相关科研院所的抗辐照及真空排气测试，能够满足通信卫星中有效载荷的系统性需求。

(3) 民用高频覆铜板市场情况

1) 毫米波雷达

毫米波雷达是实现自动驾驶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功能常用的感知层硬件。毫米波雷达通过天线发射调频连续波，利用反射回波与发射波的时间差可计算出目标距离。此外，基于多普勒原理，通过发射与反射信号的频率差异可以精确测量目标相对于雷达的运动速度，进一步通过多目标检测与跟踪算法实现多目标分离与跟踪。毫米波雷达在自动驾驶领域主要分为 3 个波段，分别是 24GHz、77GHz 和 79GHz，其中 77GHz 最大检测距离可达 160 米以上，能够用于实现紧急制动、高速公路跟车等 ADAS 功能。

毫米波雷达硬件成本结构主要由算法、射频前端、信号处理芯片和高频 PCB

板构成，其中高频 PCB 板成本占比约为 10%。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微带贴片天线集成到高频 PCB 板上，再将高频 PCB 板集成到普通 PCB 板上，以实现在较小的集成空间中保持天线足够的信号强度。随着 77GHz 雷达的大范围运用，支撑汽车无人驾驶的 4D 毫米波雷达为高频覆铜板带来新的增长点。

根据佐思汽车研究发布的《汽车毫米波雷达产业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车载毫米波雷达装机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至 2024 年装车量逐年攀升，其中 2024 年装机量已达 2,673.2 万颗，较 2021 年（1,274.0 万颗）增长约 110%。2025 年车载毫米波雷达延续增长趋势，其中 1 至 11 月份，乘用车前装标配毫米波雷达 3,643.73 万颗，同比增长 45.60%。

2) 5G 通信

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发布的《2025 中国移动经济发展报告》，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5G 连接数已突破 10 亿，到 2025 年底 5G 普及率将达到 61%；2030 年底，我国 5G 连接数有望达 16 亿，普及率有望升至 88%。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量已达 483.8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例 37.6%，较 2024 年底的 425.1 万个增长了 13.8%。

未来几年我国 5G 基站建设进入“规模优化+5G-A 升级+行业深覆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工信部《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2024-2027 年）》为核心指引，2026-2027 年保持年均新增约 50-70 万个基站，2028-2030 年转向存量优化与 5G-A 深度部署，2030 年 5G 基站总规模有望突破 600 万个。同时需要利用 MIMO 技术实现 2 通道通信向 4-8 通道通信演进，推动手机终端射频系统、基站射频系统向高频率、多通道、大带宽全面升级，MIMO 技术带来单个基站射频芯片数量的增加，未来 5 年将是基站射频模块更新换代的高峰。根据基站数量和投资额推测，5G 时代基站射频模块的市场空间将超过 500 亿元。公司产品作为 5G 基站射频模块的必要组成部分亦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已掌握国内领先的高频覆铜板制备、先进陶瓷填充材料的制备等配方技术，高精度胶片涂敷技术、覆铜板层压技术、高频覆铜板电性能测试技术等工艺

及测试技术，主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高频段星载、舰载、机载、弹载等应用领域，且不同批次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强，在电性能和物理性能方面已具备了跟国际大型厂商竞争的能力。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产品 RS300B 进行导热性、尺寸稳定性、抗剥强度等十余项认证测试结果，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高速高频基材规范》（IPC4103A）标准，满足卫星和空间站等飞行器对宇航级高频微波材料的需求。RS 系列作为宇航级耐辐射微波多层材料，解决了覆铜板材料在太空环境下物理性能易被破坏、电学性能不稳定的重大难题，并已通过相关科研院所的抗辐照及真空排气测试，成功应用于多个星载领域。2022 年度，公司“宇航级抗辐照低损耗轻量化高频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第五届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决赛铜奖”；2023 年度，公司高性能超低损耗高频覆铜板（证书编号：WX2023G0399）和高性能、高导热、耐辐照 PTFE 树脂高频覆铜板（证书编号：WX2023G0419）被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军工和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批次一致性、品质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的要求尤其严格。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生产工艺过程的规范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全过程。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且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客户要求，并实现成本有效控制。

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等。

3、先发优势

我国高频覆铜板产品需求主要来自军用、航空航天和高端民用领域。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和航空航天设备，一方面，前期预研阶段时间较长，一旦产品通过评审批产定型，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供求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对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军工企业为保证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较早进入合格供方目录中的公司具

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后来企业难以再进入市场，存在较强的进入壁垒。同时，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军工单位一般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公司，作为军工新型号武器装备研制和配套厂商，持续、快速供应军品新型号、新项目、新系列。

公司是国内较早参与军工和航空航天等重大工程配套的高频覆铜板厂家之一。自 2018 年起，公司 PTFE 树脂和碳氢树脂产品陆续通过中国电科集团、中航工业集团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和单位的认证，产品的可靠性获得终端和下游客户认可，部分型号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已抢占先发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睿龙科技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中国电科集团、中航工业集团等终端客户，并获得部分客户授予的“优秀供方”等荣誉称号。凭借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快速响应优势

为满足军工领域客户对产品设计、交货周期的要求，睿龙科技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订单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的需求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准时交付和快速响应等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赢得客户的高满意度。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具体为，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协商后签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聘请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北京案牍巴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商内档调取服务。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在综合分析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睿龙科技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

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睿龙科技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睿龙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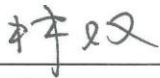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宣智洋

保荐代表人:


林双


顾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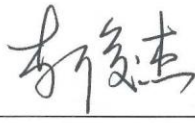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2026年6月24日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林双、顾峥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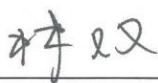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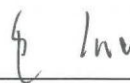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双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 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